

新北市政府 106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公布欄電子化可行性研究

研究單位：秘書處

研究人員：林舜畊

研究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第一章、緒論	3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流程	5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6
第二章、公告與實踐程序	7
第一節、公告與實踐行政程序之規定	7
第二節、實踐行政程序比較	8
第三章、目前各機關張貼公告作法	13
第一節、公告特性	13
第二節、機關公告實踐行政程序	13
第三節、張貼公布欄與電子公布欄比較	20
第四章、本府現行作法與公布欄電子化可行性	22
第一節、本府現行作法	22
第二節、公布欄電子化可行性	25
第五章、研究發現與建議	30
第一節、研究發現	30
第二節、研究建議	31
參考資料	33

第一章、緒論

公告原稱布告，亦稱告示，多指政府張貼於公共場所，常懸於城門或通衢等人多之處，以其為對民眾昭示事項的文書，多屬發布命令、追尋罪犯和徵詢意見等，為詔令文體的一種。

於明清時期稱為告示，民國時改稱布告，民國 17 年公文程式條例制定後，凡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皆以該條例第 2 條 1 項第 5 款「公告」製成文書張貼機關門首沿用至今。

民主法制國家，行政機關依據法令或行政規則，再據以執行各項行政行為，而該等行政行為須藉由公開方式，達成「通知」之效果，引導民眾參與與，為降低抗拒，施行順遂不二之法；我國行政程序法施行，行政機關之作為，多需以公告方式為其完備之條件。公告是行政主體不可或缺的行政管理方式和手段，在推動政府管理方式從封閉走向公開的轉變，政府與人民間關係從對抗走向合作，程序上保障行政相對人的參與權、知情權等方面發揮了重要的功能，故公告可說是行政程序之終點，法律程序之起點。政府機關製成公告文書後，須公示於眾，目前多以登載政府公報、報刊、網絡、張貼於公布欄等實踐程序執行，且以張貼公告欄最常使用。本文就前述各類實踐程序進行分析，擷取各類成序之優缺點，探求以資訊技術與器材結合，寄於公告欄電子化後，強化使用率與主動通知功能。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民主法制體制，政府將龐雜行政行為，作成公文書，一經作出必須告知相對人才能成立和生效。其通知方式：

(一) 一般採個別告知具體的相對人，即所謂函知。

(二) 在法定的要件必須公開或無法於直接送達之情形下，針對確定的多數或者不確定的相對人以公開方式告知相對人一定事項、信息的行為，即以公告方式為之。

隨著公文電子化，各類公文書，應可活用電子傳遞功能；惟公告其因不可雙面列印、無法全面電子交換，故多以紙本作業、又須協力張貼，致公告欄需具相當面積。

倘公告文件得以經資訊設備轉換成電子格式，文件原樣原貌投射電子顯示器，效果是否較傳統張貼方式佳？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一；另法令與設備可否可行性，為研究動機之二；又可減少人力程度，為研究動機之三。。

二、研究目的：

公告文件既為政府行政行為完備與通曉政令之重要文件，基於前述研究動機，將本文研究目的敘述如下：

(一) 公告文件轉為電子檔，內容與原紙本無異；轉換後資訊，可多元提供需求者，強化資訊主動性服務，文件可視度，需求者更易取得公告

資訊。

- (二) 檢討目前公告作業模式電子化後，程序與人力簡化；公告欄以電子顯示器取代後，以播放時間與頻率增高使用頻率。
- (三) 提出具體與改進方式，使公告作業精進。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於研究方法上，採比較研究途徑與文獻分析法等二種方式進行，探討分析層面較深廣。

- (一) 比較研究途徑：蒐集國內各機關公告實踐相關資料與制度，比較本府公告作興革之建議，為建構完善公報發行制度之參考。
- (二) 文獻分析法：蒐集本國之研究報告、期刊、論文、學說與理論，歸類及分析，為本府公告制度優劣之分析。

二、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說明如下：

(一) 選定研究主題

因應公文電子化與行政程序法施行，公告文件轉換電子文件後，張貼方式，以電子顯示器呈現，以適應電子化趨勢與不違法制化，故選定本主題為個案研究對象，冀能經研究後之結果得為執行之參考。

(二) 文獻蒐集與分析

依據研究目的，至圖書館及相關期刊網站，查閱與研究主題相關文

獻，期能廣泛蒐集與本研究相關資訊作為參考。

(三) 比較研究

本研究側重於本機關現行作業現況之描述。

(四) 結論與建議

研究結果歸納結論，提出建議，作為執行改進參考。。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我國政府體制下各行政機關，依權責皆有業務須以公告文件，貼公告欄以通知特定或不特定人。本研究僅以本府公告作業程序，參酌前揭機關作比較、分析，再歸納提具建議與改進措施。

二、研究限制

(一) 文獻上之限制：本研究進行之際，即因國內探討政府公告之論述不多，致面臨參考文獻及資料蒐集之困境，此為研究限制之一。

(三) 研究者之限制：撰寫本文因受限筆者辦理新北市政府公告業務，難免存以主觀之立場，思考以制度興革與實用為主，不易具客觀立場，此為研究限制之二。

第二章、公告與實踐程序

第一節、公告與實踐行政程序之規定

一、公告定義

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為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使用。另文書處理手冊第 15 點第 5 目亦明定，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知時使用。綜上，筆者認為即政府機關依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所為事項須對公眾或特定對象宣布所使用書。

二、實踐行政程序

實踐行政程序，即公告張貼程序，依文書管理手冊第 17 點第 3 款第 4 目，揭示公告得張貼於機關公布欄、電子公布欄，或利用報刊等大眾傳播工具廣為宣布。又如需他機關處理者，得另行檢送。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公告事項計 19 項，其實踐行政程序，計有張貼公告欄、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等，故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應公告事項明確規定，致種類不一，為使各行政事項，對應執行何種實踐程序，才可完備實踐行政程序，法務部作明確規定如下表：

表1：行政程序規定「公告」一覽表

類項次	條文	公告或發布事項	實踐行政程序	備註(生效)
1	第11條第2項至4項	變更管轄權	公告	公告之日起算第3日
2	15條第3項	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	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特定生效日時依其規定
3	16條第2項	行政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	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4	30條第2項	書面通知全體當事人顯有困難	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	
5	51條第1項	對人民依法規申請之處理期間	公告	
6	55條第1項	聽證之通知	必要時並公告	
7	55條第2項	依法規應預先公告之聽證	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8	56條第2項	變更聽證之期日與場所	通知並公告(依55規定)	
9	75條	對不特定人送達之代替	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10	80條	公示送達之方法	公告並得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11	81條	公示送達之生效日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自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生效
	81條	公示送達之生效日	依78條第1項第3款為公示送達	經60日生效
	81條	公示送達之生效日	依79條之職權公示送達	自黏貼日公布欄翌日起生效
12	100條第2項	一般處分送達之代替	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13	104條第1項	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	必要時並公告	
14	110條第2項	一般處分送達之效力	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	自公告日最後登載日起生效
15	138條	行政契約締約前之公告	事先公告	
16	174條第1項	擬定法規命令之預告程序	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	
17	156條	訂定法規命令舉行聽證之公告	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	
18	157條第2項	法規命令	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	
19	160條第2項	159條第2項第2款行政規則	刊登政府公報	

轉摘法務部網站

由上表可知，在履行法制國家之「可預測性原則」，政府機關對於規範人民生活之法令或政策方案，公開使人民瞭解，較可彰顯其資訊公開效果；又福利國家之任務需求，政府機關對於人民從事各項營業或研究之基礎資訊，亦有主動提供之義務；而民主國家政府應主動將重大政策與施政方針作必要之宣示，公告為主要文件，而實踐方式，目前有張貼公布欄、電子公布欄，或利用報刊等大眾傳播工具等方式，而涉及行政程序部分，仍依其規定，仍應以張貼公告欄、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原則。上表中第2、3、7、10項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11項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16、17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第18項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第19項刊登政府公報；其他各項則以張貼公告欄最常使用。

第二節、實踐行政程序比較

前節所述，公告實踐行政程序計有張貼公布欄、電子公布欄、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大眾傳播工具等方式，分述如下：

- 一、張貼機關公布欄：一般機關於該辦公位址之特定位置，皆設有公告欄，以張貼各項公告文件。屬紙本文件皆使用此方式。
- 二、張貼電子公布欄：電子公文直接或紙本轉換一定格式後，上傳各機關網站，提供查閱。
- 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登載於機關發行公報或委由新聞紙業者於特定日期刊登。
- 四、大眾傳播工具：使用有線無線電視，廣播等宣導、告知。

各類實踐行政程序與其特性，彙整如下表並說明如下：

實踐行政程序 \ 特性	1公布欄	2電子公布欄	3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4大眾傳播工具
實踐平台	固定面積板面	電腦	公報或新聞紙	電視電腦
登載便捷性	高	中	中	中
張貼成效	不易整齊	條列化	固定篇幅易瀏覽	影音播送
檢索度	難	高	高	不易
辨識度	低	高	高	高
瀏覽工具	免	電腦	訂閱	電視電腦
人力作業	高	中	中	中
及時性	高	高	發刊週期	受制播放時間

- 一、實踐平台：紙本公告可張貼於公布欄或政府公報或新聞紙；電子公布欄僅限於電子公文，大眾傳播工具一般以文字稿送業者播放。

- 二、登載便捷性：紙本公告彙集或至截止日，即可張貼或卸除；電子公布欄，需再經資訊設備資上傳；大眾傳播工具，再委託業者執行。故以公布欄便捷性高。
- 三、張貼成效：公布欄張貼雖可以方向逐次張貼，惟人工張貼與卸除，稍顯零亂，餘各方式經資訊化編排或影音播放較劃一整齊。
- 四、檢索度：上傳電子公布欄文件，已依系統設計功能；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可依日期或類別查閱，檢索度高；公布欄相較檢索難度高。大眾傳播工具，一經播出，較難檢索。
- 五、辨識度：公布欄多立式，高度多高於一般常人，又文件僅以原規格(A4紙，標楷體 14 號字)，須於一定距離內，方可辨識，不若其它類方式，辨識度高；又大眾傳播工具，為單一時間播放，餘於公告期間內，皆可瀏覽。
- 六、瀏覽工具：公布欄不需其它器具，即可瀏覽，餘須再經電腦或訂閱方可瀏覽。
- 七、人工作業：公布欄從彙集到卸除皆需人工作業；餘彙集後上傳或付印或委交業者，須一定費用，。
- 八、及時性：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大眾傳播工具須於出版日或排定時間，及時性較差；張貼公布欄與電子公布欄一經張貼或上傳網頁即啟動程序，及時性高。

公告文件依內容，其實踐程序不同，就上列分析，以張貼公布欄，最簡捷、節省經費，惟檢索不易、辨識度不佳、人力需求高等是其缺點：。電子公布欄特性皆優於其它各類，需電腦等電子器材方得瀏覽，欠缺主動性；；政府公報或新聞紙，須訂閱是其缺點；大眾傳播工具及時性高，再利用性低、未能提供全部內容。倘能公布欄具電子公布欄檢索、條列之特性，又免備瀏覽工具，則主動、公開原則更能強化。

「公開政府」強調政府組織、決策與執行，皆能透明公開，並接受公眾之監督。而相對於「公開政府」即為「人民知之權利」，強調主權在民者，在政府施政過程中，不應僅為受管制者，而應享有程序的主體性。故人民對政府施政動態之掌握，非於政府之施捨或恩惠，而是人民本來就應享有並受保障之權利。政府透過健全之公告模式，主動並有制度提供人民施政基礎或動態資訊，具有滿足人民知之權利之效果。公告與知之權利滿足程度成正比。其普及、規律及即時等特性若設計得宜，愈能促進公開政府之實現，亦愈能滿足人民知之權利。社會趨於多元、政府職能愈趨龐雜，行政機關之任務也愈趨繁重，其施政之正當性面臨真確、效率、民主及合法等條件之檢視，如提高施政品質符合前述條件相符程度，已成為現代政府努力之目標。

在民主法制國家，決策之正當性需依附民主參與及法制二層面予強化，民主參與及法制即為現代先進國家強調之程序理性（procedural

rationality)。程序理性具有彌補決策正當欠缺之功能。換言之，面對條件欠缺之情況，決策者則須將該欠缺條件，轉以公開透明之程序，相關當事人具足夠機會表示意見之面向加以彌補。使用公告可使其轉化層面更加深廣，政策受抗拒程度減低之功能。政府職能擴增，行政機關內分工亦趨向專業，使而政策之執行往往需要橫向協調與縱向指揮藉由公告轉達行政決定之企圖，可減少各自為政、施政重疊與其他資源浪費，並避免造成執行遲滯，坐失施政先機。

第三章、目前各機關張貼公告作法

第一節、公告特性

一、公告文件，其特性如下：

(一)不可雙面列：因須張貼，雙面列印，其背面無法瀏覽。

(二)無法立即電子交換：電子交換須經函附或註記下載點方式：

1、函附：須將公告掃描成 PDF 檔，再以電子文函附交換，受文機關仍須將函附 PDF 檔轉紙本張貼。

2、註記下載點：電子文函知受文機關，公告文件(已製成 PDF 檔)下載點，受文機關至下載點列印後張貼。

(三)行政協力：一般公告作成，多須其它機關配合張貼以推及公告廣度。

綜上，無法雙面列印，公告文件用紙量無法減少；又電子函附或註記下載點，受文機關仍須轉列印紙本，且依公告期間不一，公布欄應有一定面積方可容納。

第二節、機關公告實踐行政程序

公文類別，不外乎紙本與與電子公文二類，公告內容除行政程序法規定須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外，皆利用公布欄方式，就公布欄與電子公布欄說明作法說明如下：

一、公布欄：紙本直接張貼機關公布欄，提供民眾瀏覽。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紙本：原則以紙本函附公告文件寄送，受文機關收受後，簽辦後函依

規定歸檔，公告文件依登載時間張貼公布欄，截止日卸除。表 3 為中央機關、表 4 為各縣市政府現行作法。

表3：中央機關公告現行張貼方式			
序別	機關別	現行公告張貼狀況	電子化趨勢
1	內政部	張貼大門公告欄	無規劃
2	外交部	張貼大門公告欄	無規劃
3	國防部	無公布欄	無規劃
4	財政部	張貼中庭公告欄	無規劃
5	教育部	張貼大門公告欄	無規劃
6	法務部	張貼大門公告欄	無規劃
7	經濟部	張貼大門公告欄	無規劃
8	交通部	無公布欄	無規劃
9	勞動部	張貼大門公告欄、電梯口	無規劃
10	文化部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11	科技部	張貼大門公告欄	無規劃
12	中央銀行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13	客家委員會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14	衛生福利部	張貼大門公告欄	無規劃
15	僑務委員會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16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科室門口	無規劃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科室門口	無規劃
18	中央選舉委員會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19	公平交易委員會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21	國立故宮博物院	無公布欄	無規劃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張貼大門公告欄	無規劃
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貼大門公告欄	無規劃
2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2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2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公布欄	無規劃
2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3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張貼1樓公告欄	無規劃

各縣市政府作法

序別	機關別	現行張貼概況	電子化趨向
1	臺北市政府	大門口	未有此規劃
2	高雄市政府	市府大樓四周公布欄	未有此規劃
3	臺中市政府	穿堂	未有此規劃
4	臺南市政府	大樓前後門公布欄	未有此規劃
5	桃園市政府	大門公布欄	未有此規劃
7	宜蘭縣政府	門首有專門佈告欄	未有此規劃
8	花蓮縣政府	張貼於門口	未有此規劃
9	台東縣政府	門首專有佈告欄	目前亦會在縣府網
10	新竹縣政府	門口側邊有專屬佈告欄	網站公告
11	新竹市政府	門口兩側均設有佈告欄	同時會上網公告
12	苗栗縣政府	府內大廳有專屬佈告欄	未有此規劃
13	雲林縣政府	門首	網站會公告
14	彰化縣政府	門首	未規劃
15	嘉義縣政府	門首及府內大廳	未規劃
16	南投縣政府	門首	跑馬燈
17	屏東縣政府	府內有專用佈告欄	網站公告

(二) 電子文：電子函附經掃描後之 pdf 公告文件或註記存於一定網址，

受文機關承辦人員電子文送核存檔，附件列印或下載列印，轉成紙本後張貼。



二、電子公布欄：將電子公文直接上傳至特定網頁提供查詢。筆者舉全國

電子公布欄網頁、新北市政府電子公布欄，立於民眾瀏覽方式說明：

(一)全國電子公布欄：<https://www.odbbs.gov.tw/odbbs/default.htm>

提供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張貼使用之公告資訊。其瀏覽步驟如下：

1、於電腦輸入前列網址後，出現下列頁面。依查詢條件下頁可得

檢索結果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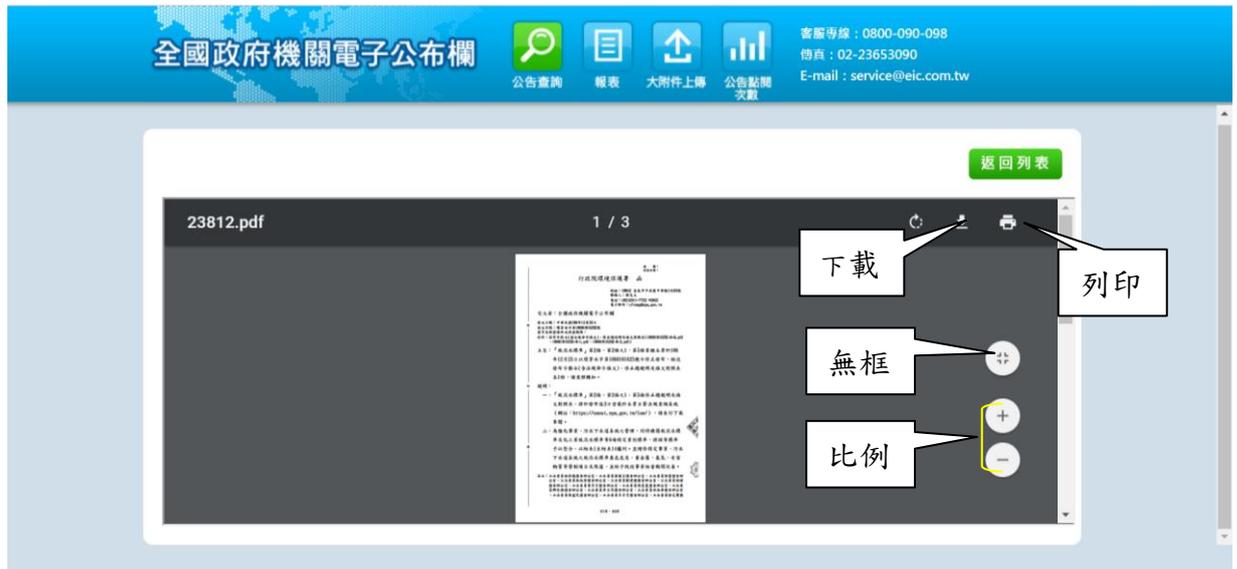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主旨	發文日期	登載日期	截止日期	附件	下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1060101625E號	「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第5條業經本署於106年12月25日以環署水字第106010162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106/12/25	106/12/25	107/01/24		
行政院	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79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106/12/22	106/12/22	107/01/21		
行政院	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68號	「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06/12/21	106/12/22	107/01/21		

2、下圖頁面中各文件之主旨、附件與下載欄位，可分別點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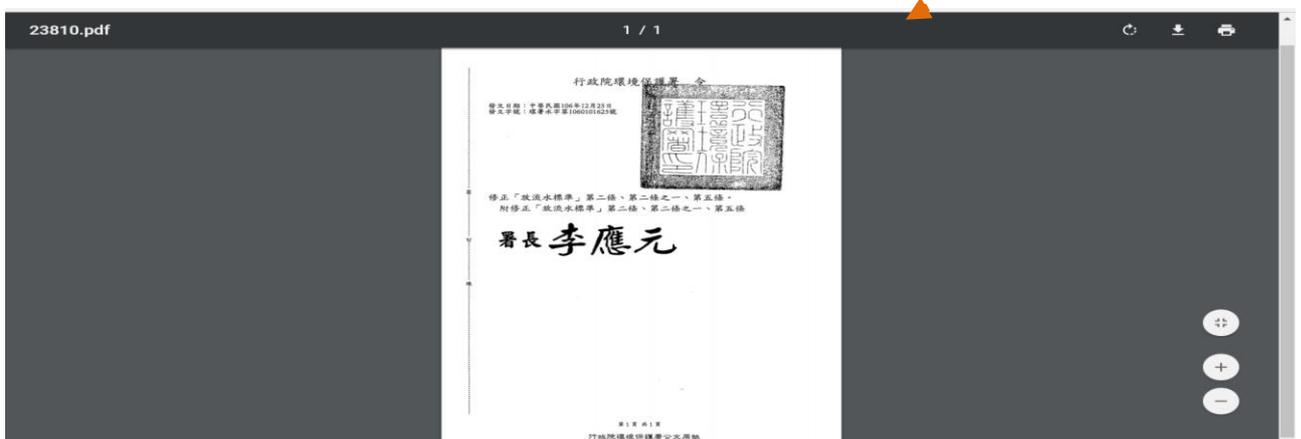
發文機關	發文字號	主旨	發文日期	登載日期	截止日期	附件	下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水字第1060101625E號	「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2條之1、第5條業經本署於106年12月25日以環署水字第106010162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106/12/25	106/12/25	107/01/24		
行政院	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79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106/12/22	106/12/22	107/01/21		
行政院	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68號	「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06/12/21	106/12/22	107/01/21		
行政院	院授主會公字第1060500836A號	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自即日生效。另「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06/12/21	106/12/22	107/01/21		
行政院	院授主會公字第1060500841A號	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106/12/21	106/12/22	107/01/21		

3、依步驟3，點選1文件之主旨後可顯示公文，可選擇列印、下載與調

整比例。



4、依步驟 4，點選 1 文件之附件後可顯示所有附件，點選開啟可逐一瀏覽，並可作可選擇列印、下載與調整比例。



5、依步驟 5，點選 1 文件下載後，可顯示主文與附件。須逐一下載。



6、點選另存新檔後即跳出存放檔案位置頁框，使用者選擇後即可下載。



(二)新北市政府網頁：網址 <http://www.ntpc.gov.tw/ch/index.jsp> 其

瀏覽步驟如下：



1、依網址輸入後，點選 1、2 即顯示如下頁面。

- 市府消息
- 市政新聞
- 新聞花絮
- 市政公告
- 主題活動
- 活動訊息
- 市府徵才

頁面已顯示最近日期公告文件之市府公告標題、發布單位與發布日期

3.1 提供類別、日期與關鍵字查詢條件

類別: ---全部分類---
 發布日期 (日期格式為2011-01-01): (起) ~ (迄)
 關鍵字: 請輸入關鍵字

市政公告標題	發布單位	發布日期
公告本府106年12月8日召開興辦「安坑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017-12-26
專題統計分析 (主題: 社會福利)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17-12-21
(招標公告)106年度第7次標租市有非公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2017-12-13
106年11月15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017-11-23
公告核定實施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2017-11-23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目前位於第1頁 | 換頁 | 資料每頁顯示 15 | 調整筆數 | 筆 共有262筆資料

3.2 提供顯示筆數、總頁數與分頁

4 點選市府公告標題後顯示全文

- 市府消息
- 市政新聞
- 新聞花絮
- 市政公告
- 主題活動
- 活動訊息
- 市府徵才
- RSS訂閱

原公告全文

公告核定實施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1351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變更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1351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6年11月24日零時起生效。

● 發布日期: 2017-11-23
 ● 發布單位: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類別: 新北公告
 ● 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9條、第29條之1及權利變換辦法
 ● 公告內容:

一、計畫名稱: 「變更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1351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變更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1351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二、公告核定日期: 自106年11月30日至106年12月29日止，共計30日。
 三、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請至實施者網站，網址: http://dtcc.com.tw/project_detail/14/，如需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處、本市汐止區公所、本市汐止區泰山里及松樹腳區等處向實施者洽閱。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1. 本府公告欄、2. 本府都市更新處、3. 本市汐止區公所、4. 本市汐止區泰山里及松樹腳區等處向實施者洽閱、5. 刊登本府公報、6. 刊登新聞紙。

市長 侯立倫

相關附件:
 106112302公告-10635396332-公告核定變更汐止區新峰段1351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最後更新日期: 2017-11-28

5 點選相關附件顯示原公告與附件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96332號
 附件:

主旨: 公告核定實施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1351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6年11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名稱: 「變更新北市汐止區新峰段1351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二、公告核定日期: 自106年12月1日至106年12月30日止，共計30日。
 三、廢止本案範圍內「寶橋路85巷5弄」現有巷道，廢巷示意圖詳見本案計畫書、圖。
 四、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請至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 <http://www.clur.com.tw/al.aspx?id=35>，如需要閱

第三節、張貼公布欄與電子公布欄比較

一、機關承辦人作業：

(一)張貼公布欄：承辦人收受公告文件後，須經自簽辦、文件歸檔，彙集公告、張貼、屆期卸除公告等程序，時間長，張貼需人工作業、更須注意公告欄張貼順序與排列。

(二)電子公布欄：承辦人收受公告文件後，文件簽辦後循電子流程，分流至歸檔及上傳系統，屆期系統自動卸除。時間短、無需人工作業、公告欄版面可自動編排。

二、立於瀏覽者立場：

(一)張貼公布欄：可隨時至機關公布欄地點瀏覽；囿於文件字體、排列等因素，無法即時查閱文件。

(二)電子公布欄：需備有資訊器材後，至特定網頁查詢，依檢索條件可查閱所需文件；需有資訊器材、一定步驟，才可得查閱結果，較為不便，瀏覽障礙高。

角色	項目	公布欄	優	電子公布欄
機關承辦人	程序	長	<	短
	人力	須張貼、卸除人力	<	免張貼、卸除人力
	公告欄編排	人工編排	<	系統編排
瀏覽者	輔助器材	免	>	電腦等資訊器材
	主動性	高	>	低
	檢索	不易	<	高
	辨識度	低	<	高
	文件取得	不易	<	簡易

註："優"欄中黑色"<"表示，電子公布欄優於公布欄，紅色">"表示公布欄優於電子公布欄

綜上，張貼公布欄，雖然主動性高，但就瀏覽者而言，其文件取得、

辨識度、檢索等條件皆不及電子公布欄；就承辦人言，人力與時間耗費亦高。倘能結合公布欄與電子公布欄之優點，對公告之主動、及時、公開功能更能提升，加臻民主法制政府形象。

又機關以電子文函附公告或註記公告下載點方式送發公文，於發文機關確已執行線上簽核與電子交換；惟於收文機關，電子公文可執行線上簽核，公告文件仍須列印成紙本再行張貼，發文機關收減紙與電子交換之效，收文機關承損人力轉印紙本與耗紙之失。故以此方式並非證明，公告文件可電子交換。惟註記下載點方式，可運用機關有大宗多頁資料，超過電子交換附帶上傳檔案限制時，可參用此方式，減少紙本量。

第四章、本府現行作法與公布欄電子化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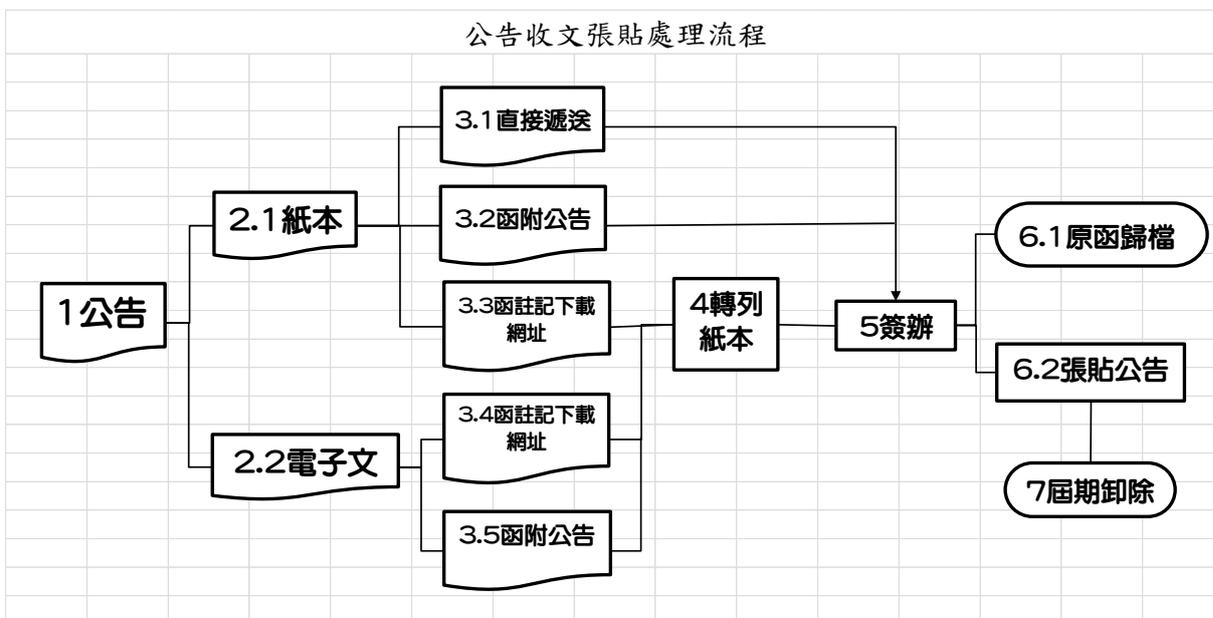
第一節、本府現行作法

- 一、收文概況：本府收受公告文件自 104 年起，每年約 2 千件；紙張用量以 1 張公告雙面計算(不含附件)，年用紙量至少約 4 千張，詳如表 6。

表6： 新北市政府公告文件統計表		
年度	件數	換算張數 (件數*2)
104	1,987	3,974
105	2,016	4,032
106 (1-10月)	1,824	3,648

註：1、公告無法雙面列印，件數*2為估算紙張數
2、外縣市佔1/3

- 二、處理程序：如下流程圖



- (一)收文處理：

- 1、公告來源區分紙本與電子文如流程 2.1、2.2。

2、紙本部分，由機關內移文如 3.1、3.2 函附公告。承辦人直接送核後，本文送歸檔，公告彙集後一定時間內，依刊登日張貼。

3、電子文部分，以 3.4、3.5 傳送。流程 3.3 至 3.5 承辦人皆須經流程 4、轉成紙本，再送簽核後，流程 6.1 本文歸檔，流程 6.2 張貼公告、屆期後再經流程 7 卸除。

4、流程 3.3、3.4、3.5、4、6.2、7 為須人力處理程序。

(二)張貼公布欄：

1、張貼地點：

(1) 本府一樓西側外廊道櫥窗，如下圖，共 8 面。每面高 132 公分，寬 118 公分公布欄。每面約可張貼 30 張，共可張貼 240 張一般公告。



(2) 本府地下一樓東側櫥窗、如下圖。計 2 面，每面長 260 公分、高 160 公分。張貼本府都市計畫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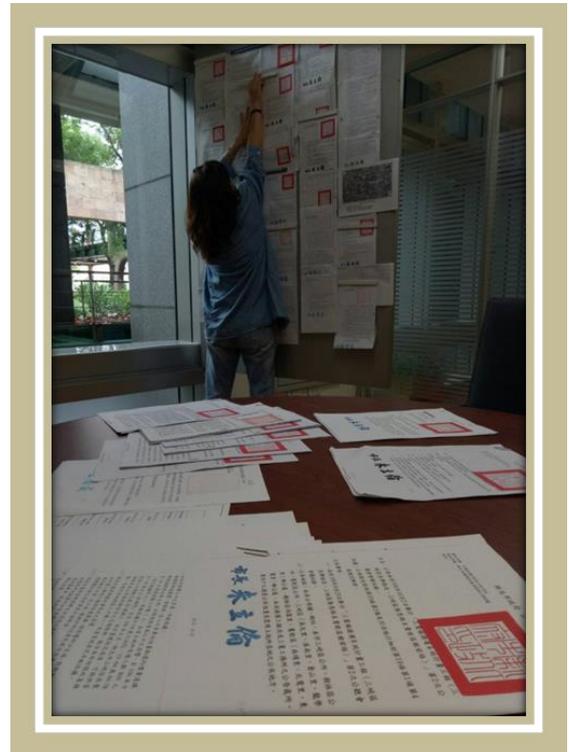
長 260 公分



高 160 公分



2、張貼與卸除方式：人力張貼與卸除。



3、張貼後效果



張貼後，雖可達主動效果，惟無法區分公告類別，不易檢索與辨別，只作到主觀張貼，客觀閱讀尚欠周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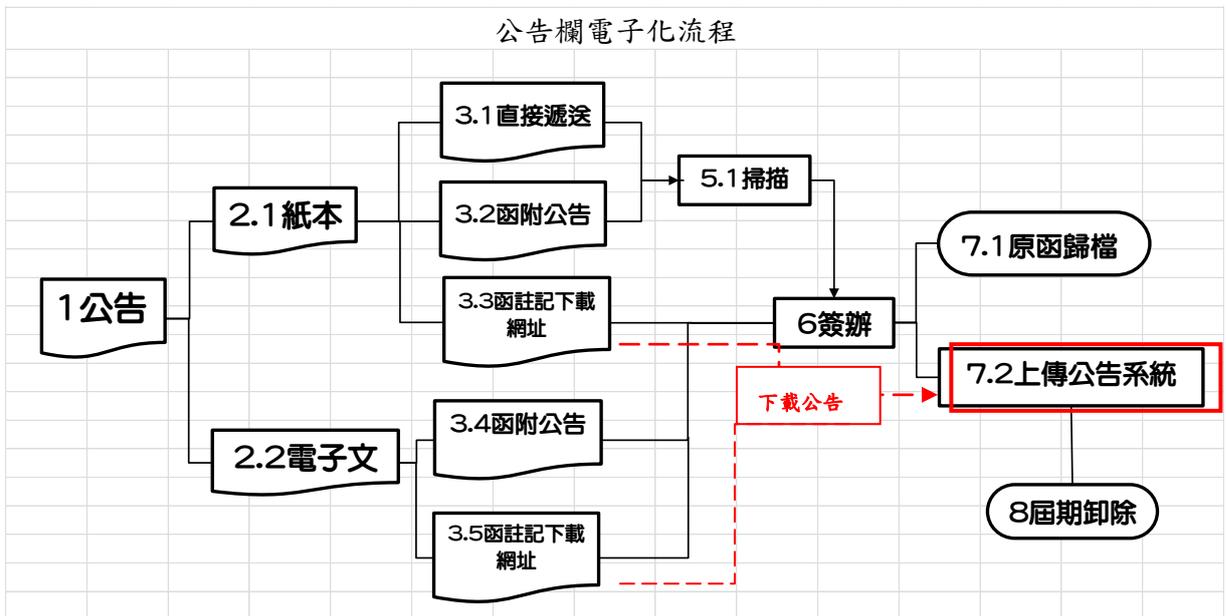
第二節、公布欄電子化可行性

公告文件張貼公布欄，受制於公布欄面積固定，張貼後倘有附件，張貼後整體欄面凌亂，需求擬參閱，需耗費時間查閱，又文件字體過小，辨識度不佳；張貼電子公布欄文件，其有條列式編排，配合檢索條件，需求者較易檢索查閱文件，惟其先決條件，須備有資訊器材，且須一定步驟方可取得文件資訊，對需求者而言，具有一定的障礙，資訊提供主動性不佳。

筆者擬以結合公布欄與電子公布欄優點，試將公布欄之底面以電子顯示器取代，結合資訊處理設備，顯示公告文件模式，探求其可行性，一方面可以多元、活化公告欄運用，提升政策公開主動性，強化資訊政府形象。

一、公布欄電子化構想：

(一) 流程：



1、紙本：

(1) 函附公告，原件掃描、簽辦後，原件歸檔，公告上傳公告系統。

(2) 函註記下載點，原函循紙本簽核，公告文件，下載後上傳公告系統。

2、電子文：依線上流程簽核，公告文件上傳公告系統；註記下載點，如前述 2)。

(二) 流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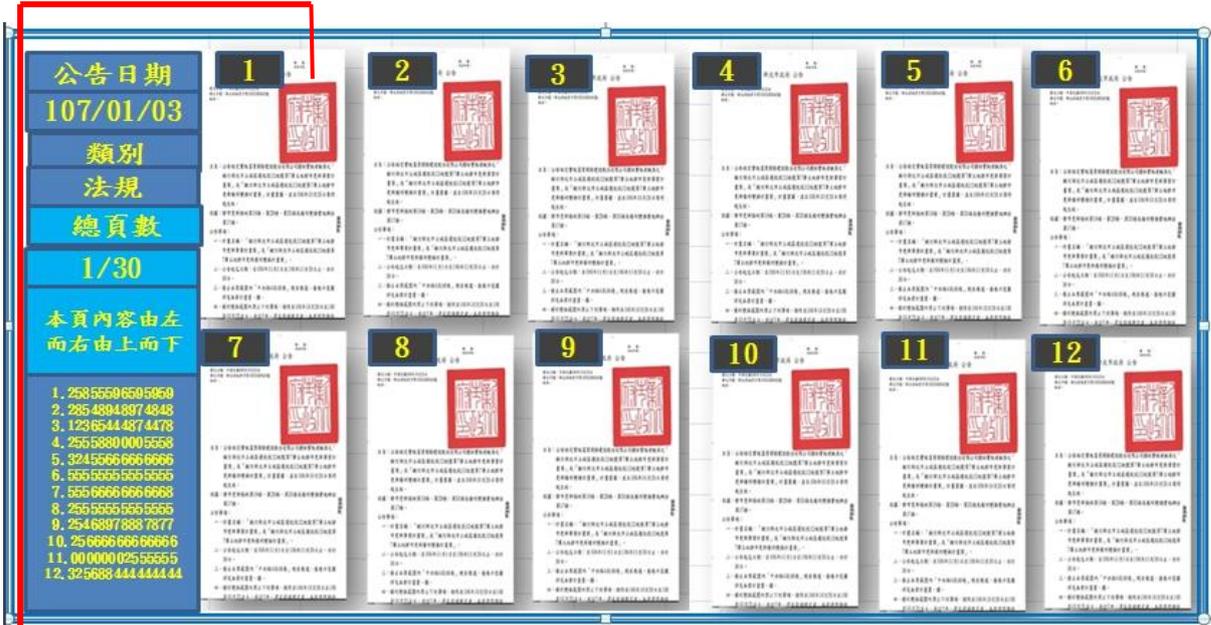
主要工作流程改變，於 3.1、3.2 需再經人工掃描，簽核直接上傳系統。3.3、3.4、3.5 流程，勿須列印後再簽核。

人力：減少人力彙整、張貼與卸除時間；紙張也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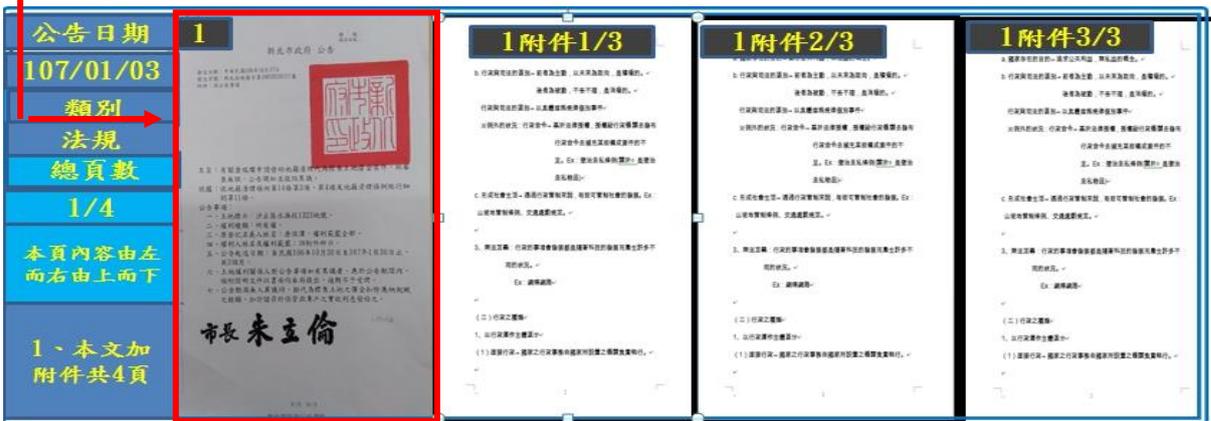
公告系統(流程 7.2)至少應具備功能：如下圖。

主動檢索結果呈現，減除電子公布欄一點選障礙。

增強辨識效果，視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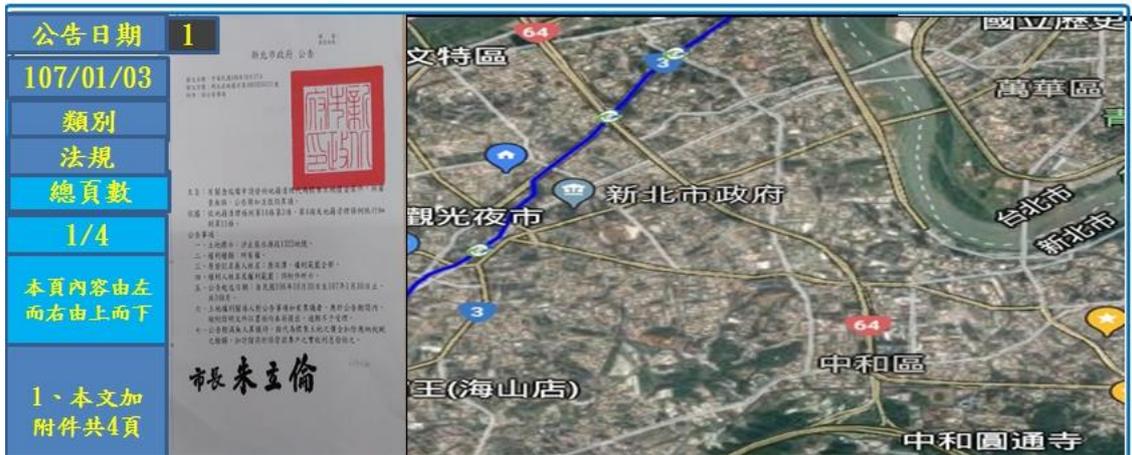


附件整筆顯示(1 號文件有附件即顯示，無附件文件顯示(紅色框))



可鍵入時間，輪次撥放。

用於都市計劃等類型，加入縮放效果，需求者一目了然。



惟可行性程度，筆者提出下列分析：

法規：可行。

98年6月2日法務部函釋：採此技術，實質與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第1、2項並無不同，行政程序法第80、81條之目的性亦含之。

公告紙本影像檔與原文書內容具一致性，惟須注意：應短時間內重覆播放，並有總覽與個別顯示功能。

技術：可行。

曾委託廠商模擬，以9部顯示器、每部顯示器三分割，作為公告牌底板，作輪播目錄總覽、單一公告與附件之編排，文件下載、傳送、紙本產出等功能技術上可行。目前技術市場已成熟(如下圖)。



預算：須編列。目前詢問市場行情，設計與建置費用約 500 萬元，每年約須 10% 維護費用。

目前，法規與技術上，可行性高，亦可提升政府資訊化形象，惟預算與電費耗損，仍為相左因素。

第五章、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檢討本府公告欄張貼程序、流程改進之處，更為主動提供民眾資訊取得方式，並減少運用資訊設備障礙，並提出興革之建議。綜合以上各章研究結果，提出發現事項，並就可立即著手進行方案提出建議。

第一節、研究發現

本研究經對公告業務現況分析，有以下幾點發現：

- 一、機關對公告作為，僅主觀張貼，未慮及客觀相對者「即知」權利。運用公布欄，未有妥善規劃區分，僅張貼後置而不理。
- 二、各機關墨守成規，每每張張公告貼覆，等同形式作業。
- 三、受制於公文件不能雙面列印與電子交換之迷失，不作公文系統修正。
- 四、承辦單位人力損耗：
 - (一) 收受公文紙本與電子檔並行，需經承辦人紙本電子文並行，再經列印取得文件。
 - (二) 列印後仍需人力張貼卸除。耗費於公文再製之泥沼；人員反複動作，成果僅是張貼與卸除。
 - (三) 核心工作「張貼、卸除」，目前作業方式，仍以人力方式執行，隨承辦人年齡增長，效率亦隨衰減；坊間又無可

替代之器具得以取代，應考量文件規格化資訊化，可減少人力耗損。

第二節、研究建議

本研究提出建議方案如下：

- 一、 系統工具：增列掃描機具，辨識度應有一定規模，承辦人員熟悉操作與運用。
- 二、 機關編列預算增列公告系統，可介接電子交換附件轉至公告系統，免除人力耗費。
- 三、 無障礙主動瀏覽：由公告系統編排提供一定條件之檢索結果，供民眾參覽，並借電話話訊號傳遞，提供紙本文件，俾以便民，管制用紙。
- 四、 人力配置，倘核心作業，即張貼與卸除作業模式精進後，逐而可減少約 0.5 人力。

綜上，張貼公告，為行政形式成就之工具，單位雖較漠視此一區塊，只求張貼不錯時並拍照即可，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行政作為部分以公告為其成就之要件，稍疏失往造成行政行為瑕疵、錯誤或無效，執行業務者已非單純之張貼，更應對文件內容與法規規定一定程度瞭解，方可避免前述情形發生。

本文內容部分雖參考國內學者著作，難免因時空變革致立論尚有

不足；研究發現與建議事項，亦或因筆者學識與現況而遺漏，方請先進不吝指正。

參考資料

一、一般文獻

- (一) 翁岳生等，資訊立法之研究，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1985 年
- (二) 翁岳生，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1989 年
- (三)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992 年
- (四) 葉俊榮，環境行政法的正當法律程序，1993 年
- (五)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992 年
- (六) 羅傳賢，行政程序法之理論，1993 年
- (七) 法治斌，人權保障與釋憲法制，1993 年

二、其他

- (一) 全國電子公布欄
- (二) 臺北市政府網站
- (三) 高雄市政府網站
- (四) 桃園市政府網站
- (五) 臺南市政府網站
- (六) 臺中市政府網站
- (七) 高雄市政府網站
- (八) 彰化縣政府網站
- (九) 苗栗縣政府網站

- (十) 屏東縣政府網站
- (十一) 臺東縣政府網站
- (十二) 花蓮縣政府網站
- (十三) 南投縣政府網站
- (十四) 宜蘭縣政府網站
- (十五) 基隆市政府網站
- (十六) 新竹市政府網站
- (十七) 新竹縣政府網站
- (十八) 嘉義市政府網站
- (十九) 嘉義縣政府網站
- (二十) 金門縣政府網站
- (二十一) 澎湖縣政府網站